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果树所综合实验室中心修缮改造与条件提升施工
总承包

甲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乙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乙方（受托人）：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果树所综合实验室中心修缮改造与条件提升施工总承包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果树所综合实验室中心修缮改造与条件提升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太丰二街 80 号果树所大院内

工程规模：计划改造提升实验室 2750m²。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电气系统、消防报警系统、安防系统、网络系统、冷库给排水与实验废水处理系统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招标控制价：暂定¥5,202,647.03 元（具体金额以招标公告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果树所综合实验室中心修缮改造与条件提升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编制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及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人报名；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整理发放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和办理中标手续和招标投标情况备案；整理归档并移交项目招投标资料。

三、合同价款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服务费暂定为¥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下浮 10%计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大丰二街 8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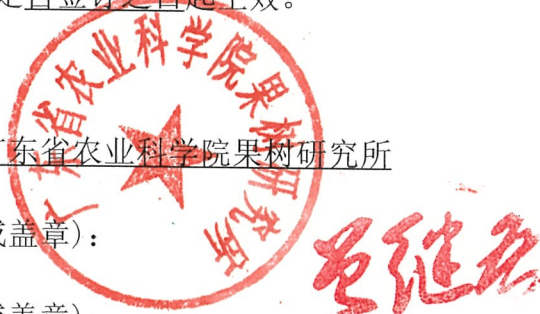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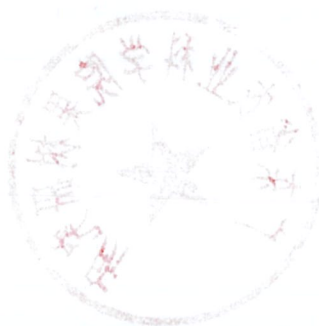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0-38765510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付利云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

邮政编码: 510070

联系电话: 020-87776423

传 真: 020-876852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帐 号: 7120 5774 1941

